

# 社会主义社会的 国民收入

[保] Д·波利亚佐夫 主编  
[苏] М·С·阿特拉斯 等译  
蔡沐培 陈源 苗 为 振 校



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

图书馆

#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

〔保〕Д·波利亚佐夫 主编  
〔苏〕М·С·阿特拉斯 等译  
蔡沐培 陈源 校  
苗 为 振 校

中国财经出版社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доход в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м обществе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Финансы»  
据苏联财政出版社1977年俄文版译出

###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

〔保〕 Д·波利亚佐夫 主编  
〔苏〕 М·С·阿特拉斯  
蔡沐培 陈源 等译  
苗 为 振 校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875印张 297,000字

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张家口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统一书号：4166·240 定价：1.30元

## 出版说明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一书是苏联、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十几名经济学家的集体著作，曾分别以保加利亚文、德文和俄文出版。本书中译本是根据1977年出版的俄文修订本译出的。全书分四编，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有关国民收入的理论和这些国家在国民收入的创造、分配与利用方面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同时，还论述了现阶段苏联和东欧国家在这一研究领域中提出的若干新课题。此外，本书还涉及到财政、信贷、价格、情报组织工作和国民收入计算方法等广泛问题。对于我们从事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经济管理工作，同学习与研究政治经济学有关国民收入等理论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鉴于论述国民收入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专著过去在我国出版较少，特译出供有关教学、科研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参考。

**编者**

一九八〇年六月

# 目 录

前 言 .....	( 1 )
-----------	-------

## 第一编 国民收入的实质和提高 国民收入的因素

<b>第一章 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范畴的国民收入</b> .....	( 5 )
第一节 社会总产品与国民收入 .....	( 5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范畴体系中的国民收入 .....	( 16 )
第三节 国民收入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	( 24 )
第四节 国民收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 .....	( 32 )
第五节 对现代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国民收入观 点的批判 .....	( 41 )
<b>第二章 创造国民收入的领域</b> .....	( 54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	( 54 )
第二节 生产领域和非生产领域及其在创造国民收入中的 作用 .....	( 67 )
第三节 社会生产领域的基本发展趋势 .....	( 76 )
<b>第三章 提高国民收入的因素</b> .....	( 82 )
第一节 国民收入的动态 .....	( 82 )
第二节 提高国民收入的非集约性因素 .....	( 87 )
第三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提高国民收入的集约性 因素 .....	( 92 )
第四节 物质消耗的节约 .....	( 114 )

第五节	对外贸易与国民收入 .....	(121)
第六节	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与国民收入 .....	(128)

## 第二编 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利用

<b>第四章</b>	<b>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b>	<b>(136)</b>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分析国民收入分配的方法 .....	(136)
第二节	必要产品与剩余产品 .....	(1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过程 .....	(15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分配制度的发展及其机制 .....	(166)
<b>第五章</b>	<b>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的比例 .....</b>	<b>(176)</b>
第一节	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比例最优化问题 .....	(176)
第二节	科学技术革命对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比例的 影响 .....	(198)
第三节	积累率与提高生产效率 .....	(206)
<b>第六章</b>	<b>积累基金的利用 .....</b>	<b>(222)</b>
第一节	积累基金的结构和动态 .....	(222)
第二节	积累基金的合理利用与基本投资效率的提高 .....	(232)
<b>第七章</b>	<b>消费基金的利用 .....</b>	<b>(245)</b>
第一节	消费基金与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福利的提高 .....	(245)
第二节	消费基金的分配和利用形式 .....	(252)
第三节	居民的名义收入和实际收入及其计划调节 .....	(272)

## 第三编 价格、财政和信贷在创造、分配 和利用国民收入中的作用

<b>第八章</b>	<b>国民收入与价格 .....</b>	<b>(280)</b>
第一节	价格形成与国民收入 .....	(280)

第二节	价格与国民收入的分配 .....	(287)
第三节	价格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	(297)
<b>第九章</b>	<b>国民收入与财政</b> .....	(30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财政及其在创造国民收入 中的作用 .....	(305)
第二节	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的作用 .....	(319)
第三节	国家预算与国民收入 .....	(333)
第四节	国家保险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	(354)
<b>第十章</b>	<b>国民收入与信贷</b> .....	(364)
第一节	在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利用信贷关系的 客观基础 .....	(364)
第二节	信贷在创造国民收入中的作用 .....	(376)
第三节	信贷和银行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合理利用国民 收入方面的作用 .....	(386)

#### 第四编 国民收入的计算方法、 情报体系和模式

<b>第十一章</b>	<b>国民收入计算方法问题</b> .....	(404)
第一节	作为综合比较指标的国民收入 .....	(404)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计算方法 .....	(411)
<b>第十二章</b>	<b>国民收入的情报体系和模式</b> .....	(419)
第一节	国民收入情报体系及其结构，它与其他情报体系 的一体化 .....	(419)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和利用模式 .....	(426)
<b>结束语</b>	.....	(436)

## 前 言

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收入的创造、分配和再分配问题，是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工作具有极大现实意义的一项研究课题。

对于由一个统一的中心按照统一的全国性计划加以管理的社会主义公有经济来说，为了共产主义建设，为了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进行生产、分配和利用国民收入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但是，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还没有进行足够的研究，还是有待争论的课题。

在科学研究工作方面进行合作，是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一体化的一个重要环节。

这本专题著作是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莫斯科财政学院、保加利亚斯维施托夫П·采诺夫财经学院和柏林布鲁诺·洛伊施纳高等经济学校的学者，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社会经济课题进行合作研究的成果。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这一研究课题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曾在编写组的联席会议上经过多次讨论，并且取得了一致的见解。

国民收入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实践的主要范畴之一，以整体观点对这一范畴进行分析，是这本集体著作的一个特点。

这部专著的结构本身，也贯彻了剖析这一研究课题时采取的上述观点。



本书第一编阐述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这一范畴的社会经济内容、创造国民收入的领域、提高国民收入的因素和潜力等方面的问题。这一编还对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种种理论进行了批判。

第二编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分配关系和再分配关系，对于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的最优比例问题进行了分析；此外还分析了这两个基金的结构及其利用、以及它们在社会扩大再生产方面和在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第三编则详细地分析价格、财政、信贷、贷款利息等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价值范畴，对国民收入的创造、分配和利用的影响作用。作者们着力剖示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经济杠杆，在有计划地实现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在科学技术进步和合理节约使用人力、物力、财力的基础上，在更充分地动员一切内部经济潜力的基础上，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方面的作用。此外，作者们还给自己提出了另外一项任务——揭示进一步改善价格形成和财政信贷工作的途径，以及加强它们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方面的作用的途径。

最后，本书的第四编，把国民收入作为说明各国经济发展情况的一个综合性比较指标加以研究。本编还论述了国民收入的计算方法和研究制定国民收入再生产模式的问题。

现在推荐给苏联读者的这本书，是1974年瓦尔纳市“格奥尔基·巴卡洛夫”出版社曾以保加利亚文出版和1976年柏林市经济出版社曾以德文出版的同名集体著作的修订版。

自从本书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版以来，在苏联、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的生活

中，发生了苏联共产党二十五大、保加利亚共产党十一大和德国统一社会党九大召开等重大的事件。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和整个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经济，取得了新的重要成就，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收入的理论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切都在本书中得到反映。

论述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收入的这本专著，既能引起社会主义国家读者的兴趣，也会使走上进步的社会经济改革道路的发展中国家的读者感到兴趣。

本书各章节的作者如下：第一章第一、二、三节——А·И·诺特京通讯院士（苏联），第四节——М·С·阿特拉斯教授（苏联），第五节——Т·Г·谢勉柯娃副教授（苏联），第二章——Д·波利亚佐夫教授（保加利亚），第三章第一、二、三节——А·Г·格利亚兹诺娃经济学博士（苏联），第四节——И·Д·兹洛宾教授（苏联）和П·彼特柯夫经济学博士（保加利亚），第五节——И·Д·兹洛宾教授，第三章第六节和第四章、第五章——Г·М·索洛金通讯院士（苏联），第六章——Ць·柯采夫副教授（保加利亚），第七章第一节——П·品柯夫副教授，第二、三节——П·彼特柯夫经济学博士，第八章第一节——К·安勃列教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二节——М·赫利斯托夫教授（保加利亚），第三节——К·安勃列教授和G·卡尔托芬教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九章第一节——П·Д·维诺库尔教授（苏联）和М·赫利斯托夫教授，第二节——П·Д·维诺库尔教授和G·卡尔托芬教授，第三节——П·Д·维诺库尔教授、E·扎伊菲尔

特教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 G·卡尔托芬教授，第四节——H·巴德尔教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十章第一节——Д·波利亚佐夫教授和 D·洪施托克教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二、三节——M·C·阿特拉斯教授，第十一章——Д·帕奈奥托夫教授（保加利亚），第十二章——R·密尔柯维奇高级研究员（保加利亚）和 M·帕穆克契耶夫教授（保加利亚）。

编写组的领导人是 Д·波利亚佐夫教授。

俄文修订版的总领导工作由 M·C·阿特拉斯教授负责。

# 第一编 国民收入的实质和提高

## 国民收入的因素

### 第一章 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范畴的国民收入

#### 第一节 社会总产品与国民收入

经济学家把社会的国民收入的内容和来源作为研究对象，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在十七世纪后半叶，威廉·配第对1660年英国总收入（即国民收入）作了初步分析研究，并得出结论认为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过了一百年，重农学派则把纯产品即国民收入看作农产品超过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产品的剩余。十九世纪上半叶，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经典作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对创造国民收入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研究。亚当·斯密的一个众所周知的观点是把商品和整个社会产品的价值归结为收入（工资、利润、地租）。这种解释堵塞了理解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再生产过程的道路。

正如列宁强调指出的那样，国民收入问题，单独提出是绝对得不到解决的，“这只能滋长一些经院哲学的论断、定义和分类，只有分析了社会总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个问题才

能得到全面的解决。”<sup>①</sup>

提出国民收入的科学定义，对国民收入的实质、结构、职能得出正确的认识，只有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基础上才有可能。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民收入的学说，以再生产理论的以下两个原则作为基础：第一，把社会总产品乃至每一商品的价值分为不变资本（ $c$ ）、可变资本（ $v$ ）和剩余价值（ $m$ ）三个部分；第二，把实物形态的社会总产品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把社会总产品实物形态的总量归结为消费品，把它的价值形态的总量归结为  $v + m$ ；马克思则把年社会产品的实物形态总量，看作社会生产两个部类的产品的总和，把价值形态的总量看作  $c + v + m$ 。

如果说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反映的是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年耗费量的总额，那么国民收入（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是总收入）“是总产品扣除了补偿预付的、并在生产中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和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产品部分以后，所剩下的价值部分和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产品部分。因而，总收入等于工资（或要重新转化为工人收入的产品部分）+ 利润 + 地租。”<sup>②</sup>由此可见，马克思把社会的国民收入看作一年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他指出：“新追加的全部劳动表现为一年内新创造的价值，而这种价值又会分解为三种收入：工资、利润和地租。”<sup>③</sup>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45页。

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都是当年耗费的劳动的结果。但是两者所反映的年社会劳动的产品是不同的：总产品的价值，表现为用于当年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生产的全部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耗费用量，而国民收入表现的只是活劳动在一年过程中创造的补充价值。因此，正如马克思强调指出的那样，总产品中有一部分要用于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不变资本），国民收入则成为工人和资本家的消费（还有土地所有者的地租额）以及积累即扩大再生产的来源。

马克思提出的国民收入总定义，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民收入仍有它的现实意义。这是由于总产品及其本年度新创造的部分，采取纯产品的总收入形式，是反映各种发达的社会经济形态下的经济关系的范畴。当然，马克思和列宁所采用的、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文献中也都通用的“国民收入”这一术语，是与民族及国家的存在相联系的。完全可以设想，在将来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随着国家与民族的消亡，“国民收入”这一概念将不复存在。至于新加入的劳动所创造的纯收入，它作为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高级阶段仍有它的意义。

但是，资本主义条件下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总产品及国民收入，就其社会经济本质来说是根本不同的。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总产品这一范畴，反映的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所联合起来的企业工作者之间的生产关系，他们按照客观必要的比例，有计划地创造一定种类和质量的全部使用价值。这个范畴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主要特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的直接的社会性；整个社会分工体系及其各环节的再生产和发展的计划性；这一体系实行集中

计划的客观必然性。总产品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化反映，是它的最一般的物质体现。

与资本主义制度不同，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财富和劳务的生产与实现，是根据全国性的计划进行的。由于生产资料实现公有制，而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企业工作者的劳动，在每一段具体时间内有计划地被用于生产一定质量和数量的全部使用价值。当马克思谈到自由人联合体进行的生产时，就曾预见到这一点。他说：“最后，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sup>①</sup>马克思的意思是说，在劳动的社会主义社会化条件下，全部物质财富的总体是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作为社会产品生产出来的。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这一著作中，以形象的比喻，同样地谈到过关于劳动的直接社会性和总产品的直接社会生产的思想：“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sup>②</sup>不言而喻，这里所说的不是把各种部门的一切生产企业，从技术上和组织上合并成一个工厂，并把它们变成这个工厂的车间，而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各部门的企业，无论它们之间的技术经济联系如何复杂，都会直接地联合成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以统一的劳动尺度和统一的劳动报酬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生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60页。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不间断和无危机的性质，决定着社会总产品以高速度有计划持续地增长。例如苏联的社会总产品从1940年到1975年增长了9.9倍，在1960—1975年期间，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1.6倍以上，按当时价格计算则从3,040亿卢布增加到8,620亿卢布，即增长了1.8倍。

社会主义社会在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社会总产品的生产、分配和利用进行有计划的管理。这样便有可能消灭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所产生的浪费。计划化使得有可能为整个社会的利益，更合理地利用创造出来的社会总产品，使社会扩大再生产在适应提高经济发展效率和增进人民福利的任务方面，保持最优的比例关系。

社会生产两个部类的划分，始终是社会总产品的实物结构的基础。但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了这种划分具有新的社会性质。这是指生产资料的生产可以促进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巩固和扩大，促进社会主义企业的社会化程度和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消费品的生产则用于增进人民的福利，依据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的职能——作为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的手段。实物形态的社会总产品是由生产资料与消费品两者组成。前者不断返回生产过程，后者则供劳动者消费。

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要服从劳动者物质和文化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这样便把社会总产品的实物构成，把它作为生产资料（劳动工具与劳动对象）和消费品的存在，提到首要的地位。它作为使用价值总量，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基础，决定着生产和人民福利的发展水平。社会总产品的实物形式被社会主义国家用于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过程——用于编制产品生产和消费的物资平衡表，编制科学技术



进步计划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计划，等等。但是，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上，社会产品不仅是一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的总量，而且还是价值的总量，即商品的总量。尽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并不是一切使用价值都是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的，但是从整个说来这不会取消社会产品的商品形式。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没有可能详细地加以探讨，而只须指出这样一点：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商品形式所依据的原则，与资本主义条件下有根本的不同。

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总产品的商品形式的特点，在于它是社会产品生产的直接社会性的表现形式。有计划的社会再生产的价值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并不是一种独立地、不以计划为转移地把国营及合作社企业工作者的劳动纳入社会主义社会分工体系的形式。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的工作者的劳动，都预先通过国民经济计划结合在这一分工体系之中。价值形式、商品货币形式，只是对劳动的计划分配实行物质的刺激，对劳动耗费是否符合社会必要标准实行监督。同时，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社会劳动耗费必须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基础上实行补偿，说明社会产品是商品的总量，而不只是产品、使用价值的总量。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一个现实的、客观存在的非对抗性矛盾。

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产品具有的两种属性，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这一原理的实际意义在于，国民经济计划和经济管理的整个体系负有不断地使社会产品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实物因素与价值因素相互协调的使命；使消费品的生产与商品周转和居民购买力需求所及相协调，使基本投资与其物资补偿相协调，等等。